

2022 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类

采 购 人： 册亨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册亨县者楼街道办事处森林路 2 号

联 系 人： 李 斌 联系电话： 13984662771

代理机构：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阳光 A 区 7-2-3 号商铺

联 系 人： 黄 娅 联系电话： 19185595888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6
第一节 采购公告	6
第二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9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1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9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6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3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34
第六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9
第七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八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4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1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6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4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上查询。
- 2、谈判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不予受理。
- 4、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 5、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册亨县农业农村局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 6、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册亨县农业农村局。

本谈判文件随本次谈判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复合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项目编号：GZDC-2022ZFCG-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GZDC-2022ZFCG-025-0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15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152,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3日至2022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

方式：现场购买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如下材料：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300.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元）：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09月13日09时00分至2022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



出)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开户名称: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 3811012367000305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 14 条”内容
PPP 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和服务时限: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在册亨县建立临时仓库,将采购供应货物全部供应到位,待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方的指导下再派送到册亨县所供货的各乡(镇、街道)村组,按时分批次运到指定的地点(产品上下车费及运费由供货方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册亨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李 斌

地 址: 册亨县者楼街道办事处森林路 2 号

联系方式: 13984662771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黄 娅

地 址: 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阳光 A 区 7-2-3 号商铺

联系方式: 1918559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 斌

电 话: 13984662771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2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项目编号：GZDC-2022ZFCG-025 采购单位：册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性质：货物类
2	预算金额	1,152,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52,000.00 元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一份）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一份）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一份）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u>全费用总价包干；</u> 2、投标报价应包括：<u>货物的采购、运输、上下车及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u> 3、投标货币：<u>人民币；</u>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u>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u>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方式，不接受汇票；</u>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u>90</u> 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5、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u>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u>



		开户账号：<u>38110123670003050</u> 汇入行号：<u>313707038115</u>（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u>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建议投标人填写内容有且仅有编号不要填写汉字或者文字）”，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到<u>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u>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u>90</u>天 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密封提交，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u> 投标截止期：<u>2022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u>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7	开 标	时 间	2022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1102 室）
8	评 标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标准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在册亨县建立临时仓库,将采购供应货物全部供应到位,待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方的指导下再派送到册亨县所供货的各乡（镇、街道）村组,按时分批次运到指定的地点(产品上下车费及运费由供货方负责)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10	付款方式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将货物全部供应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程序移交相关资料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方式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书面合同前向采购方缴纳成交总价的 <u>3%</u> 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开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他人参加的,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 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做无效投标处理。	
13	谈判前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	根据 <u>“谈判须知前附表”</u> 中第 3 条 <u>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u> 要求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并不得进入谈判	



	核验	程序。
14	政策性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给予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给予 <u>6%</u>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3、对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黔西南州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u>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u>



		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黔招协通【2017】08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6	成交结果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u>1</u> 个工作日。
17	其它事项	/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的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三、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 注
1	复合肥	吨	256	一、产品指标要求 ★1、硫酸钾复合肥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 2、净含量：40KG/包。 ★3、总养分 $N+P_{2O5}+K_{2O} \geq 45\%$, $N:P:K=15:15:15$（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验合格报告（送检时间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视为有效）扫描件）。 4、粒度范围：d1.18mm-3.35mm。 5、产品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标识内容和要求符合 GB18382-2001 要求。 二、生产厂家要求 ★1、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2、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3、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在册亨县建立临时仓库，将采购供应货物全部供应到位，待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方的指导下再派送到册亨县所供货的各乡（镇、街道）村组，按时分批次运到指定的地点（产品上下车费及运费由供货方负责）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将货物全部供应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程序移交相关资料并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方式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书面合同前向采购方缴纳成交总价的 3% 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五、货物要求

5.1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

5.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5.3 投标供应商保证用户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5.4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货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质量标准和包装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6.2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要求

7.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表一：资格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日期：2022 年 00 月 00 日 00 : 00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一般资格要求审查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				



		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一份)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一份)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一份)				
9	专业资格要求审查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员 (签字):

注: 以上要求的资格性检查材料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单独提供, 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日期：2022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初步审查表（表三：无效标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谈判日期：2022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序 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无效标条款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一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政策性价扣除（不累计叠加，如同时满足，只任其一项作价格扣除）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原产地被认定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是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享受政策性价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一次书面报价（元）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价	二次现场报价（元）	是/否为享受政策性价扣除的企业	享受政策性价扣除后报价（元）
1						
2						
3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是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须提供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第二节 废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及包封的；
- 2、供应商谈判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 4、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 5、供应商参会期间未经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同意无故离开会议现场的；
- 6、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9、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10、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高于第一次书面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7、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整（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在投标截止 2 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知晓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时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网上答疑或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2、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38110123670003050

汇入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建议投标人填写内容有且仅有编号不要填写汉字或者文字）”，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出的电子凭证（电子回单）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90天内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

三、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密封提交，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办事处(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

三、谈判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办公室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2、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身份验证：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对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

验证合法身份和有效证件内容为：

序号	验证内容	验证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证件，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



表》中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5.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注：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5.2.1 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5.2.2 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5.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



涵盖以下内容：

9.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9.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9.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9.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9.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10、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谈判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业主代表专家 0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1、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 上进行公示，为期 1 个工作日。

2、公示结束后由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2.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合法参加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及购买标书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4.1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册亨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册亨县者楼街道办事处森林路 2 号

联 系 人：李 斌 联系电话：13984662771

代理机构：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阳光 A 区 7-2-3 号商铺

联 系 人：黄 娅 联系电话：19185595888

2.5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6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2.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标准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自行下载并严格按照范本要求编制。如未按范本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递交所需的质疑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注：1、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2、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4、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提供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 PDF 扫描件,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投标文件或在谈判前撤回其报价的;
- 3、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违反《投标函》中有关承诺条款的;
- 7、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标的,需在至少在开标前一天提交书面的放弃函,若未提交了放弃函又未按时参加投标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供应商有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

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

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



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

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



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



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8.1.1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8.1.2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8.1.3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8.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8.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1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19.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9.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0.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2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0.2.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0.2.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



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略)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9.1.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9.1.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29.1.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9.3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

7.1 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9.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2.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14.1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16.3.2 技术规格

16.3.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16.3.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6.3.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投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



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封装:

2.1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印章或签字,封装物上须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时间。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企业：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报价一览表.....	00
(三) 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0
(二) 一般资格.....	0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0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00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三) 特殊资格.....	00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0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00
(二) 技术材料.....	00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00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1、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00
3、供货服务方案.....	00
4、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00
5、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00
6、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00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00
(三) 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00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00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00
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00
5、其他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谈判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履行期限：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谈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谈判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产品 单价	运 输 险 费	税金	其他 费用
1									
2									
3									
...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请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所列举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 如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现场二次报价金额（元）	备注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现场承诺内容:

注：现场二次报价表按要求加盖公司公章，报价金额须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2、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二) 一般资格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 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cae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首页](#)[企业信息填报](#)[信息公告](#)[使用帮助](#)[导航](#)[登录](#)[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三) 特殊资格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材料

-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货物要求				
6	质量标准和包装				
7	验收要求				
8	其他要求				
9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材料

- 1、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供货服务方案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内容必需详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5、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



6、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为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生产企业为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 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入场交易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评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
交的保证金_____元，按公开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

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